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實瞭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
- 三、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另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 五、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